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西铁院〔2021〕68号

关于印发《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管理办法（2021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科学技术成果、人文社科成果、高等教育教学成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及高校教材管理等有关文件精神，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西铁院〔2021〕34号）进行修订，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管理办法（2021年12月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10日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师和科技人员从事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和科技人员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提高学院的教科研能力和办学水平，加速学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教职工取得的各级各类教科研成果。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三条 教科研处是负责全院教科研项目开发、管理、协调和服务的职能部门。各院部（处室）是学院教科研项目开发、管理的基层单位，在教科研处的组织、指导下工作。

第四条 教科研处主要负责全院教科研项目、成果的申报及教科研成果的奖励；负责院级教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教科研成果的登记和推广工作。

第五条 各院部（处室）负责本部门教科研成果的初审、登记及备案工作。

第三章 成果登记范围

第六条 获得国家发明奖（包括专利）、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省（部）级、市级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以申报材料、

证书或成果公报为准)。

第七条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国家级攻关项目。

第八条 国家级、省级及学院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 在国内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和编入“国内统一刊号(CN)”的全国报刊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性论文、被权威机构检索的论文、各级组织和学术团体评审的获奖论文。

第十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第十一条 已通过正式结题验收的各级教科研课题、通过鉴定或验收结题的教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正式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

第十三条 其它获各级各类奖励的教科研成果。

第四章 成果登记程序

第十四条 教职工获得的教科研成果由各院部(处室)统计后报教科研处复审、登记。各院部(处室)要将成果记入教职工档案,作为教职工业绩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

1. 发表论文:中国知网同期次正刊检索比对页面打印件一份。

2. 著作、教材：著作、教材原件一份，国家新闻出版机关图书 CIP 数据核字号查询数据库检索页面打印件一份。

3. 获权威机构检索的论文：期刊、检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获奖成果、论文：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复印件一份。

5. 发明专利：专利证书复印件一份。

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成果发生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尚未解决的；

（二）成果完成单位或主持人不是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

第十七条 学院教科研处受理成果登记后，按年度编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公报》。

第五章 成果奖励

第十八条 受奖励成果应为统计年度内的获奖成果，成果奖励为一次性奖励，获奖人年度内获奖成果提请奖励的截止日期原则上为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

凡由学院申报，并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其个人或团体所得分别按国家和省级政府文件执行。西安市对国家、省级科技成果的奖励兑现按照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

奖励政策兑现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市科发〔2017〕100号）文件执行。学院按下列标准再予以奖励。

授奖部门	奖励种类	获奖等级与奖励金额（万元/项）		
		特等（一等）	一等（二等）	二等（三等）
国家级	科学技术奖	100	50	30
省级	科学技术奖	20	10	5
市级	科学技术奖	5	3	2
省教育厅	科学技术研究 优秀成果奖	10	5	3
有关说明	1. 以上各项奖励是指政府，科技、教育行政部门所颁奖项。 2. 合作完成的获奖成果，学院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凡由学院和其它单位共同申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各项成果，不予奖励。			

对获得交通部等国家部委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科技成果奖按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条款执行；对于获得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成果奖的奖励按陕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人文社科成果奖励

凡由学院申报，并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各级奖项，除上级政府给予的奖励之外，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96号）、《陕西高等学校人

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陕教规范〔2017〕5号）等文件精神，学院按下列标准再予以奖励。

授奖部门	奖励种类	获奖等级与奖励金额（万元/项）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人文社科奖	50	25	15
省级	人文社科奖	10	5	3
省教育厅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2	1
有关说明	1. 以上各项奖励是指政府，科技、教育行政部门所颁奖项。 2. 合作完成的获奖成果，学院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凡由学院和其它单位共同申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各项成果，不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励

凡由学院申报，并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各级奖项，除上级政府给予的奖励之外，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印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2号）文件精神，学院按下列标准再予以奖励。

授奖部门	奖励种类	获奖等级与奖励金额（万元/项）		
		特等	一等	二等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60	30	20
省级	教学成果奖	10	5	3

有关说明	<p>1. 以上各项奖励是指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所颁奖项。</p> <p>2. 合作完成的获奖成果，学院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凡由学院和其它单位共同申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各项成果，不予奖励。</p>
------	--

第二十二条 著作、教材

（一）获奖教材

获奖教材除上级政府给予的奖励之外，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教材建设相关文件、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20〕4号）等文件精神，学院按下列标准再予以奖励。

授奖部门	奖励种类	获奖等级与奖励金额（万元/项）		
		特等（一等）	一等（二等）	二等（三等）
国家级	优秀教材奖	10	6	4
省级	优秀教材奖	3	2	1
国家级	规划教材	1		
有关说明	<p>1. 以上各项奖励是指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所颁奖项。</p> <p>2. 合作编写的教材，学院教师必须为第一主编。学院教师为非第一主编的教材，不予奖励。</p>			

（二）正式出版的著作、教材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内容	类别	奖励金额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参与人
专著	专业	600元/万字	400元/万字	200元/万字

编著	专业	400 元/万字		200 元/万字	150 元/万字
译著	专业	400 元/万字		200 元/万字	150 元/万字
	普通	200 元/万字		150 元/万字	100 元/万字
教材	国家统编	200 元/万字	50 元/万字 (全书)	150 元/万字	100 元/万字
	其他	150 元/万字	35 元/万字 (全书)	100 元/万字	70 元/万字
	主审	20 万字及以上 1500 元/部；20 万字以下 1000 元/部			
有关说明	教材第一完成人的奖励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自己所编部分奖励，第二部分为全书统稿的奖励，两部分累加。				

第二十三条 院级教科研成果奖励

学院教科研成果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授奖部门	奖励种类	获奖等级与奖励金额（元/项）		
		特等（一等）	一等（二等）	二等（三等）
学院	教学成果奖（不超过 10 项）	5000	3000	2000
学院	科研成果奖（不超过 30 项）	5000	3000	2000
有关说明	1. 学院教学成果奖、教科研成果奖每二年评选一次，参评项目为评选年度前二年内成果。 2. 合作完成的成果，学院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或项目主持			

	人。 3. 教科研成果主要指与学院专业相关的重要科研论文、教育教学及工程技术类研究报告、产品研发、企业行业标准制定、转化的成果等。
--	--

第二十四条 科研成果转化、专利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关条款及陕西省教育厅、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陕教〔2021〕72号）文件精神，专利奖励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发明专利按以下标准奖励：职务发明，10000元；非职务发明，5000元。

（二）职务发明的专利奖励按照项目奖励，非职务发明的专利只奖学院在职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按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西铁院〔2018〕90号）文件执行，对于高校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90%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依据贡献度可给予成果转化人员（科技经理人、第三方促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10%的奖励。

第六章 成果归属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在职人员在学院提供工作条件下取得的教科研成果属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第二十六条 使用在学院立项的各类项目经费购置或自制的仪器设备，其所有权归学院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及教科研处共同负责向校外推广。

第二十八条 重大的教科研成果展览会，由教科研处统一组织参展。各参展成果的有关人员要积极配合，提供所需的资料、展品等，必要时要派相关科研人员参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教科研成果的奖励仅限学院在职人员。

第三十条 本奖励办法中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其他教科研成果奖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教科研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西铁院〔2021〕34号）同时废止。其他教学科研奖励与本文件不符时，以本文件为准。